

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更新業務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更字第 1030820386 號函訂定發布 全文 10 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（以下簡稱本分署）為推動都市更新相關作業，依本分署組織規程第二條設置本分署都市更新業務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 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都市更新案件規劃、開發作業之諮詢。
 - （二）都市更新案件招商作業之諮詢。
 - （三）都市更新案件處分方式、估價報告之諮詢。
 - （四）其他都市更新案件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 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召集人由本分署分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分署長指派人員兼任；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之：
 - （一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中央都市更新主管機關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具有財產處分專業或經驗人士五到七人。
 - （五）本分署代表一至三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以續聘一次為限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更新開發課課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諮詢小組業務。另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分署指派有關人員兼任，協助執行任務。
 - 五、本小組會議因應都市更新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，會議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 - 六、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；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機關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各該機關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 - 七、本小組得視個案討論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、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人員、專家或學者等出（列）席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小組內聘委員及兼任人員為無給職，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委員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兼職費，每次最高新臺幣 2000 元；如係由遠地前往（30 公里以外）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分署年度預算及代辦業務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得依實際推動都市更新作業需要、及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檢討實施之。